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什邡雍城加油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7月3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雍城加油站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什邡雍城加油站 2007 年 5 月在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皂角镇木坊村建成投运，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由于什邡雍城加油站从成立至今所用的储油罐均为单层油罐且无渗漏监控设施，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会议决定，投资 100 万元进行双层油罐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什邡雍城加油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双层油罐技术改造工作。技改完成后，加油站销售油品为 0#、92#、95#、98#，油品年销售量 4080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区、油罐区、站房及附属工程等，设有 4 台双枪加油机，30m³直埋卧式双层钢制油罐 4 个，其中储存（92#、95#、98#）汽油罐 3 个、储存 0#柴油罐 1 个，设地下水监控井一口。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由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什邡雍城加油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7 日什邡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什环审批〔2019〕15 号）。目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与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雍城加油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油储罐区、加油区、双层油罐；

辅助工程：泄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等；

环保工程：隔油池、环保沟、油气回收装置、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地下水防渗措施、地下水监控井等。

（五）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2）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3）废水达标处理情况检查；（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

（5）地下水质量监测；

二、重大变动判定

本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内容相符，均未出现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经什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油罐清洗废水

站场内的汽油储罐、柴油储罐需要定期清洗，清洗频率为每3~5年清洗一次，项目目前未到清洗时间，储油罐在需要清洗时，建设方将交由资阳市百强石油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人工清洗。清洗时产生的含油废水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沉砂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正常营运时，油品损耗主要有卸油损失、储油损失、加油作业损失等。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CO、NO₂、烃类等污染物。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

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柴油发电机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置。

（四）地下水

加油站罐体均为双层油罐，并对加油站地面进行地面硬化以及防渗处理，能够满足储油罐区的防渗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各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标准限值地下水未受到本项目污染。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城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经什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置。

（四）总量控制

原环评批复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TVOC：1.78t/a。本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本项目已经设置有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对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回收。本次验收油品总销量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TVOC总量控制指标为1.78t/a。

四、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

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五、风险防范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在项目的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安全组织机构，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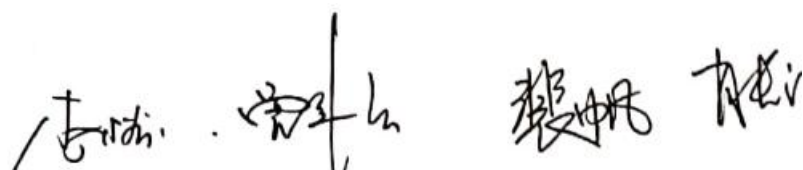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雍城加油站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 1、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 2、加强站内环保管理。

验收组成员：



2021年7月30

